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5號

原　　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
訴訟代理人　陳美汐
被　　告　亞曼妮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謙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柒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零柒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已於渠等所訂立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契約」第18條後段約定，因上開契約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管轄，有上開契約影本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本院即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壹、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亞曼妮有限公司（下稱亞曼妮公司）與原告自民國104年起開始合作，約定由亞曼妮公司供應商品於原告賣場販售，每年均會簽訂相關合約，或約定有續用條款。亞曼

妮公司邀同被告邱謙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07年7月16日簽訂107年度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契約（下稱供應商契約），另亞曼妮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有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下稱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寶雅國際e化平台會員合約書（下稱e化合約書）、寶雅物流統倉合約（下稱統倉合約），由原告向亞曼妮公司收取廣宣費、贊助費、資訊處理費、物流費等費用，亞曼妮公司於支付ID使用費及交易處理費後得使用原告提供之電子商務平台「POYA寶雅電子採購系統」，亞曼妮公司與原告之交易均在該平台完成，包括訂單領取及查詢、退貨單查詢、廠商請款作業、廠商發票開立作業、對帳單查詢、物流收費明細查詢、廠商逾期訂單明細查詢、廠商缺短交明細查詢、販促庫存補價差查詢、新商品進貨折扣（第一單）明細查詢、應付未付帳款查詢。原告每月22日左右均會在該平台公告該月請款注意事項，再由亞曼妮公司於該平台系統向原告辦理請款事宜即勾選經驗收之訂單單號，並開立發票，因此，亞曼妮公司每月請款之金額，係以進貨金額扣除退貨金額、相關合約扣款項目後之抵銷餘額。

(二)因亞曼妮公司周轉率不佳，庫存過高，原告於107年10月2日通知亞曼妮公司及被告邱智謙應盡速結清帳上負數款，並協商出清方案，未獲亞曼妮公司回應，原告依供應商契約第17條發函通知亞曼妮公司於107年12月14日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並經亞曼妮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邱智謙收受，交易終止後，依供應商契約第16條約定，亞曼妮公司應買回庫存並結清帳款，惟亞曼妮公司拒不回應，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下列項目、金額：

1.退貨（未稅）：依供應商契約第8條第4項第5款請求自107年7月起至11月止之退貨（未稅）金額新臺幣（下同）19,533元。

2.庫存（未稅）：依供應商契約第16條約定，亞曼妮公司應

於原告通知後買回存放於原告處之庫存，此庫存數量結算之金額為3,950,948元。

3.扣款（未稅）：依供應商契約第8條第5項第3款請求補價差扣款23,713元。

4.缺交短交、逾期訂單罰款：依供應商契約第14條請求106年9月至107年8月之缺交短交扣款196元、逾期訂單罰款358元。

5.統倉物流費：依統倉合約第4條請求自按106年9月至107年9月驗收成本總額百分之5計算之物流費用172,689元。

6.ID使用費、交易處理費：依e化合約書附件e化平台會員費用同意書請求自106年9月起至107年12月止之ID使用費146,350元、交易處理費439,050元。

7.廣宣費及資訊處理費：

依106、107年度廠商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第1、2條請求下列廣宣費、資訊處理費及商品推廣促銷費：

①新店促銷廣宣費118,000元。

②新店開幕訂單處理費30,504元

③逢十店慶特賣商品推廣促銷費48,526元。

④週年慶特賣商品推廣促銷費17,927元。

⑤年終促銷廣宣費8,534元。

⑥新商品進貨折扣（第一單）34,636元。

⑦夏季特賣商品推廣促銷費1,747元。

⑧冬季特賣商品推廣促銷費19,480元。

⑨106年9、12月、107年1至5、7、9月之DM廣宣費15,344元。

⑩106年9、12月、107年1至5、7、9月之商品資訊處理費15,344元。

⑪106年9、10、11、12月之促銷/專題佈置贊助34,450元。

⑫目標業績8,534元。

⑬郵資104元。

8.逆物流費：依供應商契約第17條第2項請求逆物流費25,557元。

9.上開1、2、3之金額合計為3,994,194元，扣除百分之6之資訊代辦費，再加計百分之5稅額後，為3,942,269元；再加計4至8各項費用，合計為5,079,599元。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79,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供應商契約（其中第19條約明保證人就附屬之統倉合約、e化合約書、廠商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所生債務亦負連帶保證之責）、106、107年度廠商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e化合約書、原告公司函、掛號郵件回執、統倉合約、廠商補（扣）需求單、應付帳款總表、進退貨明細表、庫存明細表、短缺交扣款明細、逾期訂單扣款明細、新店開幕訂單處理費扣款明細、新商品進貨折扣（第一單）扣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108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其與被告亞曼妮公司間所訂立之供應商契約、廠商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e化合約書、統倉合約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79,599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其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1日（見本院卷第131頁送達證書）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供應商契約、廠商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e化合約書、統倉合約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79,599元，及自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1,29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美燕